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张伟、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伟与被申请人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227号），申请人的仲裁请求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12月份工资12600元；2.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2000元；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1月至4月份工资7000元。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未按时到庭，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本案所有仲裁请求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申请人张伟、被申请人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该案仲裁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委办公地址：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